

#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鄂 0102 破申 35 号

申请人：董腊梅，女，1959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江岸区。

被申请人：武汉一二三房地产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涛。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以武汉一二三房地产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董腊梅申请，决定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立案审查，依法通知了武汉一二三房地产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一二三房地产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武汉一二三房地产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处于存续状态。

2023 年 12 月 19 日，本院作出（2023）鄂 0102 民初 9109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武汉一二三房地产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向董腊梅支付房租 46000 元及违约金。民事判决文书生效后，董腊梅向

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穷尽强制执行措施，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故于2024年10月10日以（2024）鄂0102执1727号之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武汉一二三房地产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江岸区，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董腊梅作为债权人有权对武汉一二三房地产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经强制执行，武汉一二三房地产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董腊梅的到期债务，可以认定武汉一二三房地产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本院执行局经董腊梅申请，将武汉一二三房地产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董腊梅对武汉一二三房地产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耀 辉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马      帅